

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办公用品服务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

采购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项目要求	30
第四章、评审程序	46
第五章、中标程序	54
第六章、签订合同	56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办公用品服务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包一：500000.00 元；包二：500000.00 元；包三：500000.00 元；包四：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办公用品服务商采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结算方式：最终以日常使用情况为准进行结算，购买结算按照每月一次。当各包供货总金额达到500000.00元时，停止供货仅履行售后服务。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内容：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订单要求配送商品。如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4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按网上提示下载各包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4年2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各包加密的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

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九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22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号

联系人：段女士、李先生、唐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24年办公用品服务商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购招标采购-2024-39
3	资金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包一：500000.00元；包二：500000.00元；包三：500000.00元；包四：500000.00元）。最终以日常使用情况为准进行结算，购买结算按照每月一次。当各包供货总金额达到500000.00元时，停止供货仅履行售后服务。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	进口产品	否
8	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提供投标样品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各包的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1	投标文件	1. 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各包加密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投标文件样式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三、投标函</p> <p>四、投标报价表</p> <p>五、资格证明文件</p> <p>六、企业声明函</p> <p>七、供应商类似业绩</p> <p>八、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p> <p>九、技术偏离表</p> <p>十、技术部分</p>
13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财库〔2014〕68号）</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5）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6)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7)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p> <p>(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4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延期。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 4.1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 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

导致投标无效。

4.5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供应商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办公用品服 务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9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向评标委员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内容	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订单要求配送商品。如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	备注
1	中性笔（红、蓝、黑）	0.5mm 12支/盒	盒			
2	中性笔（红、蓝、黑）	0.7mm 12支/盒	盒			
3	中性笔（红、蓝、黑）	1.0mm 12支/盒	盒			
4	编织袋	60*40cm 100件/捆	捆			
5	拖把	塑料带桶	套			
6	扫把簸箕套装	塑料	套			
7	垃圾袋（黑色）	50*60mm 6卷/包	包			
8	一次性加厚纸杯	228ml 50只/包	包			
9	抽纸	190mmx210mm 3层180抽/盒	盒			
10	橡皮	30块/盒	盒			
11	铅笔	2B	支			
12	铅笔	HB	支			
13	计算器		个			
14	订书机	标准型号	个			
15	厚层订书机		个			
16	订书针	标准型号	盒			
17	订书针	长针	盒			
18	牛皮纸档案盒	31*22*6cm	个			
19	皮面笔记本	A4	本			
20	皮面笔记本	A5	本			
21	皮面笔记本	B5	本			
22	热熔胶棒	11mm*190mm	支			
23	热熔胶枪	20W-60W	个			

24	整理箱	605*490*355mm 塑料、蓝色	个			
25	A3 打印纸	80g/m ² 500 张/包	包			
26	A4 打印纸	75g/m ² 500 张/包	包			
27	运费					
28	税金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由于日常需求的不确定性，以上清单仅为部分采购内容，实际按最终需求采购。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2、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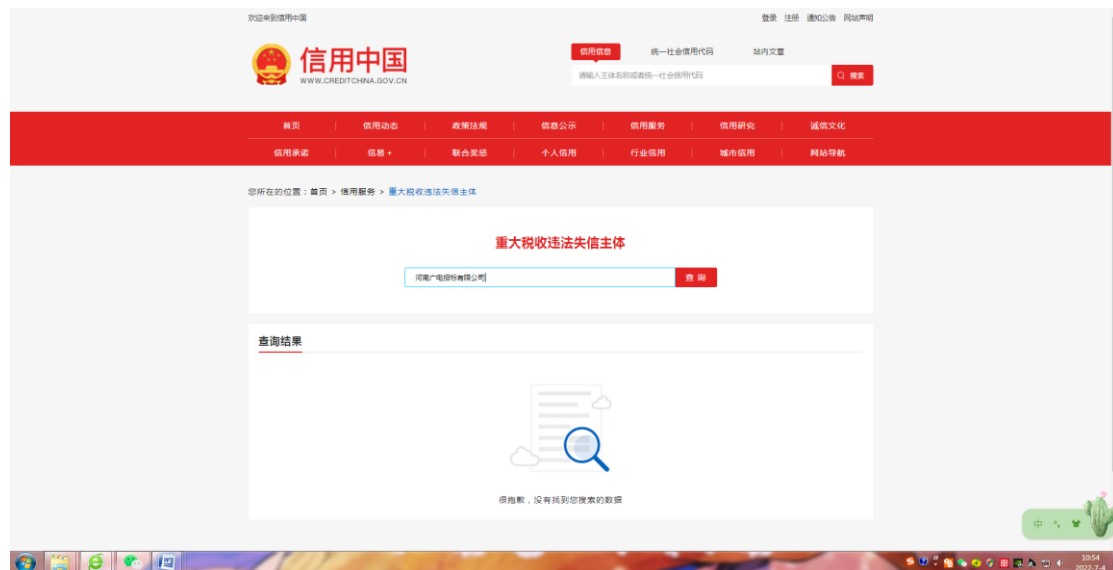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作参考。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跳转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www.ccgp.gov.cn).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Record of Information on Serious Illegal and失信 Behavior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企业名称: 河南广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Henan Electric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were found. A message states: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信息" (No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is company). The search time is 2021年12月02日 15时59分. A footer note mentions the platform's data source and the date 2021年12月02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广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1年12月02日 15时59分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9)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关联承诺函

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投包号：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 2、本表格后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不清楚的将影响业绩评定；
-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十、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简介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或资格证（如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参数	单位
1	中性笔（红、蓝、黑）	0.5mm 12支/盒	盒
2	中性笔（红、蓝、黑）	0.7mm 12支/盒	盒
3	中性笔（红、蓝、黑）	1.0mm 12支/盒	盒
4	编织袋	60*40cm 100件/捆	捆
5	拖把	塑料带桶	套
6	扫把簸箕套装	塑料	套
7	垃圾袋（黑色）	50*60mm 6卷/包	包
8	一次性加厚纸杯	228ml 50只/包	包
9	抽纸	190mmx210mm 3层180抽/盒	盒
10	橡皮	30块/盒	盒
11	铅笔	2B	支
12	铅笔	HB	支
13	计算器		个
14	订书机	标准型号	个
15	厚层订书机		个
16	订书针	标准型号	盒
17	订书针	长针	盒
18	牛皮纸档案盒	31*22*6cm	个
19	皮面笔记本	A4	本
20	皮面笔记本	A5	本
21	皮面笔记本	B5	本

22	热熔胶棒	11mm*190mm	支
23	热熔胶枪	20W-60W	个
24	整理箱	605*490*355mm 塑料、蓝色	个
25	A3 打印纸	80g/m ² 500 张/包	包
26	A4 打印纸	75g/m ² 500 张/包	包

注：由于日常需求的不确定性，以上清单仅为部分采购内容，实际按最终需求采购。

二、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包一：500000.00 元，包二：500000.00 元，包三：500000.00 元，包四：500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结算方式：最终以日常使用情况为准进行结算，购买结算按照每月一次。当各包供货总金额达到500000.00元时，停止供货仅履行售后服务。

五、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七、服务内容：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订单要求配送商品。如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

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
	(6)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是否存在“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服务期限、交付地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服务期限、交付地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3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实质上响应：

4.3.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3.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4.3.3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5 核心产品：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6 评标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 评标价的确定

- 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及评标办法。
-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8. 废标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 11.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 评分办法（包一、包二、包三、包四）：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00000.00元（包一：500000.00元，包二：500000.00元，包三：500000.00元，包四：500000.00元）。最终以日常使用情况为准，购买结算按照每月一次。当各包供货总金额达到500000.00元时，停止供货，仅履行售后服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清单中各项单价的合计价格作为评分办法中的投标报价，对此进行打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担同类型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内容不清晰的，将影响供应商业绩评定。</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形式、如何保证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打分，提供方案则得基本分1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总体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比，方案整体目标可行，措施得力的加5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措施一般的加3分；方案制定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加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供货、配送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

第五章、中标程序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一家供应商只能在一个包作为中标人。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4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另行约定。

6. 代理服务费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样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应商须提交一下文件：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发票。

2、付款方式：

3、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招标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供方份，需方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